

泉鲤资〔2021〕3号

签发人：郑永年

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及省市区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编制要求编制，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泉州市鲤城区人民

政府”门户网站下载（<http://www.qzlc.gov.cn/>）。对本报告如有疑问，请与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联系（地址：鲤城区打锡街157号行政服务中心3号楼4楼；电话：22769930；邮编：36200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2020年度我局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58条，历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99条。

2.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情况：1、机构设置；2、政策解读；3、工作动态；4、法律法规；5、部门文件；6、行政权力清单；7、人事信息；8、公告公示；9、部门预决算；10、人大政协建议提案；11、行业管理；12、其他。

3. 政务公开落实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贯彻落实省、市、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着力做好电梯增设、危房翻建等领域的信息公开，主动做好土地管理、林业等方面的政策解读。

4. 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制定印发了《鲤城区自然资源局政务信息工作制度》《鲤城区自然资源局网络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流程；编制《泉州市鲤城区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泉州市鲤城区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基层公开标准目录》，对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和公开渠道等进行规定，确保信息公开有据可依、有章可循。

5. 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情况：我局 2020 年公开政策解读 3 条，及时解读了群众关注的禁食野生动物情况和新森林法。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局未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设置专人办理政务公开信息的收集、撰写、上传工作，实行平台统一管理，按要求对拟发布信息严格把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保密审查，由局领导审核通过后予以公开。同时按照规定做好文件归档工作并报送档案馆和图书馆。

（四）平台建设情况

目前，我局已开通互联网门户网站 1 个、微信公众号 1 个并按要求及时、定期进行更新。

（五）监督保障情况

1. 组织领导建设：为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运行，结合本单位实际，成立鲤城区自然资源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担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具体负责，扎实推进政务公开日常工作的开展。

2. 制度建设情况：制定印发《鲤城区自然资源局政务信息工作制度》《鲤城区自然资源局网络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和保密制度。

3. 监督指导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严格贯彻落实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分解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明确工作要求，确保公开任务落到实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定期对公开内容开展自查，确保公开信息的全面性、准确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	31	3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7	271.91 万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	0	0	0	0	0	0

		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结	其	尚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1. 信息公开还存在形式化、单一化等问题，公开内容与群众期待尚有一定差距；2. 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识还需进一步加强，存在公开时效性滞后问题。

（二）改进措施：1. 扩大信息公开的覆盖面，充实各栏目的信息公开内容，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提高群众的获得感。2. 加大公开力度，加强信息公开的及时性，结合本单位实际工作，及时做好信息公开，提升公开时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1 月 5 日

（此文件主动公开）

